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，代表股份 260,721,6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1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3,590,9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7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3 人，代表股份 7,130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4 人，代表股份 7,151,8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3 人，代表股份 7,130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1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补充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59,659,827	99.5927%	873,900	0.3352%	187,900	0.0721%	0	表决 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090,030	85.1535%	873,900	12.2193%	187,900	2.6273%	0	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许华仁、刘鹏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4 日